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782號

原告 莊勳

訴訟代理人 莊國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照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7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詹昕容